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金标环监字（2019）第（土）0212号
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162312050075

项目名称：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项目土壤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夹江县溶解乙炔厂

监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8 日

(盖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

邮政编码：614008

电 话：18183318600

传 真：0833-2598910

1、监测内容

受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委托,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对该厂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项目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,采样点位见表1-1,并于2019年2月13日至2月21日进行了分析。

表 1-1 土壤采样点位

采样点位及编号		经度(°)	纬度(°)	采样深度(m)
溶解乙炔生产车间	RJYQT-1	103.568282	29.799929	0.2
废水收集池	RJYQT-2	103.568422	29.801782	0.2
电石库	RJYQT-3	103.568038	29.800230	0.2
电石渣堆厂	RJYQT-4	103.568422	29.801782	0.2
门卫室	RJYQT-背	103.568303	29.801231	0.2

2、监测项目

土壤: pH值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镉、镍、汞、砷。共8个项目,5个土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 3-1 土壤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值	土壤检测 第2部分: 土壤pH的测定	NY/T 1121.2-2006	pH700 台式pH计 Y003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HJ 557-2010 GB/T 15555.4-1995	SHA-B 数显恒温 振荡器 S033 UV756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001	/
铜	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38-1997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1 (mg/kg)
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41-1997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0.1 (mg/kg)
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41-1997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0.01 (mg/kg)

续表 3-1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镍	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39-1997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27	5 (mg/kg)
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:土壤中总汞的测定	GB/T 22105.1-2008	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Y028	0.002 (mg/kg)
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:土壤中总砷的测定	GB/T 22105.2-2008	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Y028	0.01 (mg/kg)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土壤监测结果评价标准采用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 36600-2018)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,相关限值见表 4-1。

表 4-1 土壤标准限值

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
pH 值	/	六价铬	5.7 (mg/kg)
铜	18000 (mg/kg)	铅	800 (mg/kg)
镉	65 (mg/kg)	镍	900 (mg/kg)
汞	38 (mg/kg)	砷	60 (mg/kg)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土壤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编号及监测值					标准限值
	RJYQT-1	RJYQT-2	RJYQT-3	RJYQT-4	RJYQT-背	
pH 值(无量纲)	8.71	8.70	8.74	8.18	8.46	/
六价铬 (mg/kg)	0.01	0.08	0.02	0.06	0.17	5.7
铜 (mg/kg)	21	41	38	45	34	18000
铅 (mg/kg)	17.3	27.0	26.5	36.1	27.0	800
镉 (mg/kg)	0.19	0.44	0.44	0.27	0.34	65
镍 (mg/kg)	27	48	45	47	44	900

续表 5-1

监测项目	监测点编号及监测值					标准限值
	RJYQT-1	RJYQT-2	RJYQT-3	RJYQT-4	RJYQT-背	
汞 (mg/kg)	0.018	0.058	0.055	0.077	0.061	38
砷 (mg/kg)	4.71	5.07	4.83	5.17	5.34	60

监测结果评价：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土壤本次监测项目监测值均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36600-2018）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钟雪琳； 审核： 胡燕； 签发： 江勇
 日期： 2019.2.28； 日期： 2019.2.28； 日期： 2019.2.28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金标环监字（2019）第（水）0211号

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162312050075

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项目

项目名称： 地下水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夹江县溶解乙炔厂

监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8 日

（盖章）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

邮政编码：614008

电 话：18183318600

传 真：0833-2598910

1、监测内容

受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委托,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、2019 年 2 月 22 日对该厂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,采样点位见表 1-1,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、2019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分析。

表 1-1 地下水采样点位

采样点位	经度 (°)	纬度 (°)
1# (地下水上游)	103.568255	29.802015
2# (生产车间下游)	103.568063	29.799868

2、监测项目

地下水: pH 值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镍(☆),共 8 个项目,2 个水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地下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86	pH700 台式 pH 计 Y003	/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756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001	0.004 (mg/L)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87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0.05 (mg/L)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)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1.0 (μg/L)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)	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0.10 (μg/L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PF32 原子荧光 光度计 Y028	0.04 (μg/L)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PF32 原子荧光 光度计 Y028	0.3 (μg/L)

续表 3-1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镍(☆)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GLLS-JC-003	0.007 (mg/L)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标准采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 1 III 类、表 2 III 类标准,相关限值见表 4-1。

表 4-1 地下水标准限值

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
pH 值	6.5~8.5 (无量纲)	六价铬	≤0.05 (mg/L)
铜	≤1.00 (mg/L)	铅	≤0.01 (mg/L)
镉	≤0.005 (mg/L)	汞	≤0.001 (mg/L)
砷	≤0.01 (mg/L)	镍(☆)	≤0.02 (mg/L)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标准限值
	1#	2#	
pH 值 (无量纲)	7.26	7.25	6.5~8.5
六价铬 (mg/L)	未检出	未检出	≤0.05
铜 (mg/L)	未检出	未检出	≤1.00
铅 (mg/L)	0.0014	0.0031	≤0.01
镉 (mg/L)	0.00014	0.00012	≤0.005
汞 (mg/L)	0.00014	0.00019	≤0.001
砷 (mg/L)	未检出	0.0004	≤0.01
镍(☆) (mg/L)	0.010	0.007	≤0.02

监测结果评价：夹江县溶解乙炔厂地下水本次监测项目监测值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1 III类、表2 III类标准要求。

附注：1.检测项目后打(☆)为分包项目，本次分包项目我公司无资质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。

2.分包机构名称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71012050433。

3.分包项目检测报告编号：GLLS201902220402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钟雪林； 审核： 胡燕； 签发： 钟雪林
日期： 2019.2.28； 日期： 2019.2.28； 日期： 2019.2.28